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龙泉驿区洛带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洛带镇府兴街全段、三峨街（邮政储蓄银行-世客酒店）商店招牌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带镇府兴街全段、三峨街（邮政储蓄银行-世客酒店）商店招牌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诚程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1713.2776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5.66835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诚程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23日

注：

(1)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加盖供应商公章。